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钱峰、刘极地、程海晋、曾繁礼、刘志权。会议由万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。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华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